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聚东、李卓、彭家虎、潘立贤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聚东、李卓、彭家虎、潘立贤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七)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八)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九)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

1、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6日

3、授予数量:7,800万份

4、授予人数:153人

5、行权价格:3.87元/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7、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预留授予

1、授予日:2025年10月23日

2、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1月20日

3、授予数量:500万份

4、授予人数:12人

5、行权价格:3.87元/股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7、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3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人因离职、自愿放弃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4.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或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174.6万份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

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

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锂业")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欧力")及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为公司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金科")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579万元,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700万元,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849.25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常德力元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申请办理敞口额度业务4,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益阳电池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金丰锂业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9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下简称"该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本次向该银行申请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20,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及子公司湖南欧力、湖南科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科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科力远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湖南欧力及湖南科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79954U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严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8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钢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03.98	107,598.46
负债总额	53,055.79	58,562.08
净资产	47,848.20	49,036.38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62.73	11,019.38
净利润	6,087.54	1,294.73

2、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7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81.50	100,613.27
负债总额	58,854.65	69,252.73
净资产	30,626.85	31,360.5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72.82	23,483.53
净利润	10,295.45	733.68

3、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情况: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锂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46.01	221,951.53
负债总额	198,346.16	219,017.50
净资产	3,299.85	2,934.03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13.73	15,003.24
净利润	–16,277.04	–395.37

4、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24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湖南省郴州市高科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2栋401–6室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54.0916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8.37%的股份,其中钟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0,467.17	1,197,134.47
负债总额	815,883.58	889,157.05
归母净资产	289,858.12	293,199.39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555.63	90,868.02
归母净利润	14,037.59	3,875.07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69563659XT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和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1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电池及配套电子、通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资产租赁(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及销售;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8155%、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欧力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20.184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44.03	106,589.97
负债总额	66,451.18	76,863.48
净资产	29,092.85	29,726.50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843.72	23,483.53
净利润	9,767.09	633.64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被担保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被担保人: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授信规模: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对象: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

授信期限:一年

授信条件: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及子公司湖南欧力和湖南科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的子公司兰州金科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事项是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期间发生的融资类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其中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15,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常德力元及金丰锂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欧力及湖南科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和子公司湖南欧力合计持有孙公司兰州金科100%的股权为公司融资类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推进作用,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1,59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5,79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9.3%、212.4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06.8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5、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7、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8、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9、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1月20日
行权价格	3.87元/股	3.87元/股
授予数量	7,800万份	500万份
授予人数	153人	12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500万份	0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的40%。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6日,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于2026年6月6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于2026年6月8日开始。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1)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6亿元,不低于50.00亿元; (2)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亿元,剔除2025年度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归母净利润为1.65亿元,不低于1.50亿元。 两个条件均满足,符合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分、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B"、"C"、"D"、"E"七个等级,其中"S"、"A"、"B+"、"B"等级的标准系数为1.0,"C"、"D"等级的标准系数为0.8,"E"等级的标准系数为0.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3人中,有7人离职。剩余146名激励对象中有145人考核等级为"S"/"A"/"B+"/"B",标准系数为1;有1人考核等级为"C",标准系数为0.8。剩余激励对象符合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和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二)行权数量:3,006.80万份

(三)行权人数:146人

(四)行权价格:3.87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聚东	董事长	80	0.96	0.05
李卓	副董事长	64	0.77	0.04
彭家虎	董事	20	0.24	0.01
潘立贤	董事、总经理	80	0.96	0.05
陈丹	执行总经理	40	0.48	0.02
李华	副总经理	44	0.53	0.03
陈思	副总经理	32	0.39	0.02
钟建夫	总经理助理	30	0.36	0.02
姜孝峰	财务总监	40	0.48	0.02
张飞	董事会秘书	40	0.48	0.02
小计		470	5.66	0.28
其他激励对象(136人)		2,536.80	30.56	1.52
首次授予合计(146人)		3,006.80	36.23	1.81

注:

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6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或部分可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人员合计为14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006.80万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98,093,3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9,237,343.60元人民币(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该等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除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财务与预算部

联系电话:010-63226576　010-63226522

联系人:李国昀公司证券融资部

张逸飞公司财务与预算部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5年末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88,313,0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44,351股,拟以2,488,168,68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6,923,859.14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26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88,313,040–144,351)×0.26)÷2,488,313,040≈0.2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号、中市协注〔2026〕MTN77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6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润建股份MTN001		
债券期限	3年	债券代码	102682319
起息日	2026年6月24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3,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23,000.00
发行利率(%)	2.30000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持有公司4,951,85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上海砥安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为411,485,4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1%,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 本次解除冻结后,上海砥安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所持有的411,485,483股股份于2023年5月26日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获悉上海砥安所持有的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11,485,48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4,951,853,439股
持股比例	50.3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渤海)公司(以下简称"洛克渤海")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的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已于近日投产。

洛克渤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勘探、开发作业的作业者,在项目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权益比例为35%。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投资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总体开发方案,项目投产后在今年第四季度可达到日产10,000桶的高峰产量。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保障洛克石油的原油产量的接续和稳定。同时,本项目进一步夯实了洛克石油在海上边际油田创新开发领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油气业务的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油藏潜力,洛克石油将充分把握当前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行业周期,积极推动与合作方共同实现稳产增产目标。

因市场形势变化、原油价格波动等风险,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54

物产中大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5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简称	26物产中大SCP003
代码	01268152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1.4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